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1301000

中共澄江县委统战部 2017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中共澄江县委统战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共澄江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工作，政府侨务办公室工作的职能部门。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对台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反映情况，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履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士”的职责；

2、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联系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3、负责做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和负责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了解掌握全县党外人士安排，使用及合作共事的情况；负责做好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4、联系工商联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和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对工商联的指导；

5、指导黄埔同学会澄江联络组的工作，做好起义投诚人员及原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和处理落实政策方面的遗留问题；

6、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联系少数民族和宗

教界人士，做好宗教教职员的培养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维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利益，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

7、积极参与扶持民族经济发展工作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做好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加强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

8、掌握了解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制定有关的措施和工作意见；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的推荐、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

9、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总结政策、法规、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0、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推进宗教界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团结和动员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1、加强调查研究、沟通信息、掌握动态，分析宗教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措施；

12、指导建立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检查，指导各镇的总结工作；

13、负责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做好台胞台属的工作，为台胞台属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反映台胞台属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一些困难；

14、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和反映侨情民意，

加强团结，广泛沟通，坐好为侨服务和经济建设服务工作；

15、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我县的正当权益，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坚持兴侨务、促开放，促统一；

16、履行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作用，配合有关部门推荐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的人事安排，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

17、承办县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事业成效

2017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领导下，澄江县统战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发展，助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工作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水平，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澄江县委统战部是县委的组成部门，县委统战部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机构规格正科级。

1. 编制人数：县编委核定县委统战部行政编制5人，工勤编制1人，无增减变动。

2. 县委统战部2017年底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人员1人，均属财政全供养人员。与上一年度持平。

3.遗属补助人员：2017 年 12 月底共有财政供养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4.车辆数：2017 年 12 月没有车辆，原来的公车交县机关事务局作报废处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祥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2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93.81 万元，一是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生活补助费、慰问金增加，随之公积金、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缴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二是 2017 年省、市下拨的补助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委统战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22.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99%；项目支出 148.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01%；与上年对比增加 93.81 万元，是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和 3 名编外人员工资。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县委统战部日常支出 174.1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01 万元，主要人员正常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3 名编外人员的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6%；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县委统战线部开展工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8.3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50.09万元。主要是省、市、县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对比增加93.8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资，增加编外人员3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8.51%。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关正常运转，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项目、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费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9%。主要用于保障劳动者在老、失业、生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4%。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农林水支出2.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购置。

5.住房保障支出1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3.16%，是行政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房改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委统战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77.1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77.5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执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0.19万元，增长15.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增减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减0.00万元，增减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9万元，增长15.14%。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接待任务比去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占7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统战部工作来调研工作人员。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委统战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9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1.36 万元，主要是人员政策性增资。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县委统战部资产总额 64.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4 万元，固定资产 49.5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

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3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25.57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4.70	15.14	49.56	49.56	25.57	0	23.99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中，有个别明细项目数据与汇总数据相差 0.01 万元，是因为数据提取时四舍五入到万元时产生的差额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21301111